

怀化市水利局文件

怀水许〔2026〕4号

关于靖州县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工程 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

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报送《靖州县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工程涉河管理事项的请示》和《靖州县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局在靖州县渠阳镇渠水河段建设隆平桥工程（河道桩号 K115+630）。该工程两岸均为岸线开发利用区。

二、同意《靖州县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

设项目（二期）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》中涉河建设内容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

拟建桥梁（隆平桥）起于梅林东路终点，上跨土桥街、滨水广场、渠水、东岸河堤，后终于河堤东侧菜地。桥位于渠水河道桩号 K115+630，桥梁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东经 $109^{\circ} 41' 54''$ 、北纬 $26^{\circ} 34' 14''$ 。

拟建桥梁（隆平桥）双向两车道，路幅宽 16.5 米，桥梁长 255 米，采用 $6 \times 40\text{m}$ 预应力砼小箱梁跨越渠水，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，梁底标高 305.96m。

拟建工程主要桥墩中心点坐标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）为：

0#墩：X=2941115.197，Y=369747.759

1#墩：X=2941116.092，Y=369787.749

2#墩：X=2941116.987，Y=369827.739

3#墩：X=2941117.882，Y=369867.729

4#墩：X=2941118.777，Y=369907.719

5#墩：X=2941119.672，Y=369947.709

6#墩：X=2941120.634，Y=369990.628

三、同意《靖州县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》关于拟建工程对马鞍洞电站、水酿塘电站无影响，对桥位两岸堤防的日常管理影响甚微的结论意见。

四、你局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，河道管理范围内除批复的建（构）筑物外，不得建设其他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设置施工营地和堆料场，严禁弃土弃渣，及时清除该区域内施工临时设施，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和防洪工程安全。

五、你局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近堤段桥墩桩基严禁在汛期施工。

六、拟建工程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你局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七、拟建工程开工前，你局应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汛应急预案，明确责任人及有关防御措施，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工程建设及运行期你局应加强监测及预警，严格落实防汛应急预案各项措施，确保防洪安全。

八、拟建工程开工前，你局应按规定到靖州县水利局办理相关手续。工程建设及运行期你局应妥善维护好堤防、护岸等防洪工程设施，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，并接受靖州县水利局的监督管理，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，工程竣工验收时，应邀请靖州县水利局参加。

九、拟建工程建设及运行期的工程自身安全由你局或建设、运行管理单位负责。

十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

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行失效；需重新进行评价。
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
办理批复手续。

怀化市水利局
2026年1月26日

